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p> <p>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b>4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11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b>，依「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第三點</p> <p>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b>6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9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b>，依「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本學程必修課程為「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配合開課學系將課程學分數由3學分改為2學分，於不變動總學分數下，爰調整必修及選修學分數配置。</p>
<p>第八點</p> <p>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b>法律學院</b>申請，由<b>法律學院</b>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p> <p>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八點</p> <p>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b>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b>申請，由<b>國際法研究中心</b>審核無誤並報請<b>法律學院</b>、註冊單位、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p> <p>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本學程執行單位為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惟考量其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研究單位，爰調整規定。</p>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年5月30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1年6月15日臺北大學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6月20日本校第3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2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8點

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6月19日本校第3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1、9點

104年5月6日本校第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法律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8、10點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第3點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8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國際法與外交事務之學習興趣，並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處理涉外法政經貿事務之談判、語言及專業能力，特設立「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濟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4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11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依「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四、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得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